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4年5月2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其他團體就登記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的私隱保障事宜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綜合回應，並對團體提出的其他關注事項另行作出回應；
- (b) 在第一階段電子健康紀錄計劃並不包含為敏感健康紀錄提供獨立儲存和施加額外取覽限制(即"保管箱")的情況下，考慮有關登記醫護接受者應有權要求登記醫護提供者不把屬於預設互通範圍內的若干健康資料披露或上載至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的建議；
- (c) 說明輕度弱智的醫護接受者會否被歸類為《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2(1)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若否，這些輕度弱智的醫護接受者將如何能夠就其在互通系統內的健康紀錄提出查閱或改正資料的要求；
- (d) 考慮在擬議的第53(2)(c)條下指明電子健康紀錄研究委員會委員的確切組合，從而確保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的10名非當然委員將會來自不同界別；及
- (e) 以列表形式提供摘要，概述條例草案所提出針對電子健康紀錄互通運作的新訂罪行，以及香港其他法例現時就保障個人資料訂明的懲處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6月11日